少數族裔人士論壇會議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  |  |
| --- | --- |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 任向華先生(主席) |
|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3) | 鄭君任先生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 李矜持女士 |

公共機構代表

|  |  |
| --- | --- |
|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 何永強先生 |

非政府機構代表

|  |  |
| --- | --- |
| 香港明愛 | 陳雪蓮女士 |
| 基督教勵行會 | 鄧錦明先生 |
| Federation of Muslim Association in Hong Kong | 馬力先生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張牧恩先生 |
| 香港尼泊爾整合社會協會 | Durga Bahadur Gurung先生 |
| 香港尼泊爾聯會 | Rita Gurung女士 |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陳清華先生 |
| Human Welfare Services | Qaim Khani Shakeel Ahmed先生 |
| 香港印度協會 | Mohan Chugani先生 |
| Indian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 Gul T Mirpuri先生 |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Deepen Thapa先生 |
|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 李敏女士 |
| 香港錫克廟 | Daljit Singh先生 |
| 新家園協會 | 陳義飛先生 |
| 巴基斯坦社區支援小組 | Mohammad Liaqat先生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羅琳女士 |
| 九龍樂善堂 | 蔡敏茹女士 |
| 小彬紀念基金會 | Gunjali Singh女士 |
| 香港穆斯林聯會 | SJ Raghbi先生 |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嚴欣樂女士 |
| 元朗大會堂 | 江燕珊女士 |

其他出席者

*議程第1項*

|  |  |
| --- | --- |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 | 黃遠輝先生 |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副主席 | 黃澤恩博士 |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 | 許虹女士 |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 | 麥凱薔博士 |

*議程第2項*

|  |  |
| --- | --- |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非住宅)(總部) | 凌菊儀女士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 陳明昌先生 |
|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社區會堂及人事編制) | 楊寶儀女士 |

*其他事項*

|  |  |
| --- | --- |
|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總廉政教育主任 | 趙汝達先生 |
|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周文詠女士 |

秘書

|  |  |
| --- | --- |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種族關係組) | 岑俊楷先生 |

**1**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

**2** 有關土地供應的公眾參與

2.1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主席黃遠輝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出席者簡介有關土地供應的公眾參與。

2.2 出席者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2.2.1 一名出席者查詢發展商所持空置住宅單位存量，指房屋供應受其影響。黃先生回答表示，據專責小組所悉，私人住宅物業的空置率約為3.7%，遠低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長期平均空置率5%。對於該出席者建議就空置單位徵稅，黃先生回覆表示這並不屬於專責小組的研究範疇。然而，他亦指出，儘管有人認爲把房屋存量扣除住戶數量計算，香港有20萬個“剩餘”房屋單位，但部分所謂“剩餘”的房屋單位實際上並非空置，而是用作宿舍，或是某些住戶的另一住宅單位。

2.2.2 一名出席者要求黃先生闡明，土地需求評估以哪一套人口推算數據作為基礎，以及有否計算外籍家庭傭工在內。黃先生回答指，專責小組的評估以政府最新的人口和家庭住戶推算作為基礎，根據有關推算，人口將於二零四三年達至頂峯822萬，及至二零五一年，平均住戶人數將減少至2.7人。房屋用地需求計算沒有計及外籍家庭傭工，因為他們的僱傭合約屬臨時性質。

2.2.3 一名出席者請專責小組注意，綠化地帶與房屋用地對社會同樣重要。黃先生回答表示，專責小組的目標是解決土地供應短缺問題，不過小組亦會考慮增加土地供應，用作提供交通基建、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以優化整體居住環境，如交通暢達程度、供公眾享用的休憩用地等。該名出席者建議考慮重建高樓齡的公共屋邨，黃先生回覆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設有持續進行的重建舊屋邨計劃，然而，仍需物色調遷地點安置舊屋邨現有租戶。他補充說，重建舊屋邨涉及漫長的過程，而重建一個屋邨需要的時間可長達18年。

2.2.4 一名出席者詢問會否優先把從各個選項所得的土地，用作讓有需要的人士受惠，例如興建學校或安老院舍。黃先生回答說，由於尚未得到社會大眾對土地供應選項取捨以及有潛力土地的詳細資料，專責小組無法將潛在的土地供應與土地用途配對，然而，首先增加土地供應以供日後提升福利或教育設施仍是非常重要。

2.2.5 黃先生回應一名出席者有關發展離島的提問，表示專責小組認為填平五個近岸地點更為可行，原因是可提供較多土地，而且對環境造成的問題較少。

2.2.6 一名出席者表示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已輪候公共房屋多年，因此極需增加房屋用地。

2.2.7 一名出席者表示很多基層和弱勢社羣人士的居住環境非常惡劣，而土地供應分配不公是問題所在。她質疑公眾犧牲康樂用地，終究受惠的會是弱勢還是富裕社羣。黃先生回應表示，成立專責小組的目的是解決土地短缺問題，並致力為社會整體謀求最大和廣泛利益。

2.3 主席表示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 日結束，大家尚有許多機會就有關議題向專責小組表達意見。

3.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場地舉行社區活動

3.1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陳明昌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楊寶儀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出席者簡報其所屬部門轄下地點和場地的申請準則和程序。

3.2 出席者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3.2.1 一名出席者表示應考慮把民政總署撥款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遷至公共屋邨，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前往。凌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會定期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公布空置處所名單，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可以申請使用。房屋署考慮申請時會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至於在新落成公共屋邨內的福利設施，房屋署會在規劃階段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尤其是社會福利署協商用途。公共屋邨內由政府出資興建的福利設施處所，則由社會福利署或相關部門／決策局挑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已規劃的服務。

3.2.2 一名出席者知悉康文署把部分遊樂場改為兩用場地，場地除原有用途外，亦可用作板球場。他表示板球運動在香港漸趨普及，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把更多遊樂場改裝。陳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會視乎社區需要、技術可行性、使用者安全和區議會的意見，考慮開放更多場地。他續表示，各機構亦可向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建議合適的場地。另外，一名出席者指出有關兩用場地只供機構使用者預訂，她建議康文署考慮開放部分時段讓個人使用者使用。

3.2.3 一名出席者表示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希望物色租金相宜的場地進行訂婚儀式和婚禮。他詢問社區會堂可否作此用途，並在典禮期間提供飲料。楊女士指出，社區會堂內禁止進食、吸煙、點火或煮食，但只要保持場地清潔，則可飲用飲料。

3.2.4 一名出席者認為尼泊爾族羣因沒有自己的會所而依賴使用社區會堂，但社區會堂內的設備保養欠佳，而且使用規則過於嚴格，她所屬團體因此被禁止租用設施六個月。楊女士表示，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社區會堂的日常管理，任何人如對違規記分制度下的懲處有異議，應在指定時間內向有關民政事務處提出。

3.2.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何永強先生表示部分少數族裔人士無法理解康文署以中文印發的通訊文件或信息資料，例如給申請人的回信和張貼在體育館告示板上的活動項目資料，他促請該署作出調查。

**4** 其他事項

4.1 廉政公署趙汝達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出席者簡介公署的工作，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反貪污教育資源。主席邀請出席者協助向其族羣傳達反貪污信息。

4.2 一名出席者就一名巴基斯坦人在二零零二年去世而遺體無人認領的個案，詢問有關的遺體處置事宜。主席請該名出席者以書面提供詳情，以轉介有關查詢至食物環境衞生署。

4.3 一名出席者詢問有關《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而預留的五億元撥款，以及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的進展。主席回答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舉辦兩場諮詢會，就撥款用途向少數族裔團體和服務少數族裔的機構蒐集意見。主席回應有關在本論壇討論未來撥款安排的建議，表示按照現行做法，稍後可邀請負責管理撥款的決策局／部門出席會議作出簡介和聽取意見。

4.4 出席者會在接近下次會議時獲通知開會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